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楊琰如  
電話：03-8462860#256  
電子信箱：dinosaur8634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1346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說明手冊已修正  
並公告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7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42802937A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因應113年4月29日修正發布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  
兒鑑定辦法，並協助各教育階段教師、學生、家長及主管  
機關了解各障礙類別與資優類別之鑑定實務，特委託學者  
專家編撰修正旨揭手冊。
- 三、旨揭手冊已公告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->相關選單->下載  
專區 (<https://gov.tw/GW3>)，請各單位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鄉鎮市公  
所、花蓮縣各私立幼兒園、本縣職場教保服務中心、本縣部落教保服務中心、國  
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  
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 
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者播藝術  
實驗教育、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

副本：特教資源中心



114/07/10



1140002656